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圖書館	西湖鄉立圖書館暨吳濁流藝文館各項活動以客語播音行銷宣傳	廣播電台	109.09.01 ~ 110.08.31	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電台	50,000	1. 於活動前7日，每日插播4檔次30秒之宣傳廣告 2. 節目專訪或口播：活動前可安排1次口播或30分鐘專訪 3. 於數位平台FB、IG、LINE@等處刊登宣傳

填表人：

王詩庭葉碧珠

覆核：

王詩庭葉碧珠

機關首長：

鄉長高阿賜(甲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